

证券简称:粤高速 A、粤高速 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7-027

##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持股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住所

名称: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

二、上市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股份的变动情况

项目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持股数	500,786,524	39.84%
收购偿还代垫对价的股份数	6,375,061	0.507%
收回偿还代垫后股份数	507,161,585	40.35%

四、持股变动方式

因股票分置改革代垫对价股份的偿还,导致持股变动。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就上市公司股份所进行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没有买卖粤高速股份。

六、其他说明

本次变动的股性质为限售流通股。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6 日

##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 偿还款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法律意见书

(2007)广星律经字第 48 号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下称“《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

接受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粤高速”)的委托,指派许家杰律师和邝冕煊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就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动议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交运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之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律师声明的事项

1.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工作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各方当事人不存在影响本所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本所律师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联关系。

3. 本所律师已严格按照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粤高速本次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粤高速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办理关于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手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粤高速本次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改对价的报备文件之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报送,本所将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粤高速相关偿还股改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主体资格

本次向粤高速申请办理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 6802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47476411 股,偿还对价 6375061 股。其中包括经执行司法判决书的 6775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34998798 股和原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27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12477613 股。经本所律师查核,以下事实可以证明上述 6802 名股东具有申请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的主体资格:

1. 根据已经生效的(2007)佛禅法民二初字第 1446-1472,1474-1510、1512-1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认定,上述 6802 名股东中的 6775 名为粤高速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实际出资人,相关股份应变更为该 6775 名股东名下。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34998798 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已经司法执行程序,变更登记到相应的 6775 名股东名下。上述 34998798 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

2. 上述 6802 名股东中其余 27 名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粤高速限售流通股股东,其所持 12477613 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6802 名股东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

的粤高速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瑕疵,具有采用股份偿还方式,偿还动议股东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主体资格。

二、相关对价偿还情况和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对价的情况:

(一),本次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对价情况:

本次向粤高速申请办理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 6802 名股东,所持股份共计 47476411 股,偿还对价 6375061 股。

1. 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 6775 名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函,同意履行粤高速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按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1 股的标准偿还交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对价 4699704 股和该对价股份对应的 2005 年度分红。该 6775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并已经委托粤高速代为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交通集团已经同意上述对价偿还方案,并委托粤高速按上述方案办理相关代对价的回收工作。

2. 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中的其余 27 名已经与交通集团达成股面偿还原协议,在协议中双方均同意履行粤高速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该 27 名股东按照流通股每 10 股获送 3.1 股的标准偿还交通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中代垫的股对价 1675357 股和该股对价股份对应的 2005 年度分红。该 27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已经委托粤高速代为办理相关偿还股改对价手续。交通集团已经同意上述对价偿还方案,并委托粤高速按上述方案办理相关代对价的回收工作。

3. 粤高速受上述限售流通股股东和交通集团的共同委托,办理相关代垫对价的偿还手续,并委托本律师事务所对相关办理偿还对价手续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核。

(二),相关资料审核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粤高速报送的资料,除了公司董事会填报的关于垫付对价偿还及债务申请外,还包括:

1. 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

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查核,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身份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账户名册上的股东名称以及股东签章的名称一致;身份证件上的证件号(注册号或身份证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上的注册号一致。其中 27 名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均未被注销吊销,且均通过最近年度的年审。

2. 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承诺函或与交通集团达成的代对价偿还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承诺函,协议书中关于偿还股改对价的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粤高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规定,偿还方均同意按附件所列股数偿还交通集团代垫的对价。交通集团已同意粤高速根据上述承诺函,办理相关限售流通股份的偿还对价手续。故此,本所律师认为承诺函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垫付对价和偿付对股东协商一致的对价偿还基本原则,可以作为双方协商一致的证明文件使用。上述承诺函均分别由

6775 名股东本人亲自签署,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一致,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上述协议书均由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中其余的 27 名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印章,相关的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件证明文件上的名称一致,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粤高速及公司董事会办理偿还股权分置改革中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授权委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授权书的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文件的要求,相关条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的签章与身份证件原件上的名称一致。

4、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账户原件已经本所律师及本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工作人员一一查核,证实复印件和原件相符;根据本所律师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交的深圳证券账户,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记录的股东名册一致。上述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股数合计 47476411 股。上述 47476411 股粤高速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粤高速报送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偿还业务的相关申请资料,完整、真实,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粤高速本次相关偿还股改对价的限售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粤高速股份不存在瑕疵,具有采用股份偿还方式,偿还动议股东交通集团代为垫付的股改对价的主体资格。本次粤高速董事会接受相关股东委托,报送的办理股权分置改革垫付对价的申请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等部门规章和深圳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可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垫付对价的偿还手续。

(结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07 年 10 月 23 日。

本法律意见书附件:《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802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名单》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限售流通股股东偿还股权分置改革对价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广东星宇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许家杰律师  
邝冕煊律师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7-032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前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在江阴市花山路 20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大会由董事长李兴先生主持,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331,345,36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

同意 331,345,36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有所增加,因此《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原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磷矿、氧化铝等其他危险品除外)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出口,电子产品制造、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农副产品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以工商管理局实际核准登记为准)

同意 331,345,36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弃权 0 股,反对 0 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姜瑞明律师和马晓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的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编号:临 2007-033  
转债代码:110078 转债简称:澄星转债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 176 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大楼 301 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忠生。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长李忠生;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忠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1288736635 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608304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2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7、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以下议案: